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蘇炤成先生 (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4    | 會議結束        |
| 嚴天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2    | 會議結束        |
| 陳雲生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5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0    | 上午 11:55    |
| 朱耀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25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吳觀鴻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2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32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3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7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5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1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8    | 下午 12:26    |
| 徐 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龍瑞卿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5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周錦祥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09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06    | 會議結束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5    | 會議結束        |

|            |                   |          |          |
|------------|-------------------|----------|----------|
| 龍更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何君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0:37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吳桂華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5 | 下午 12:15 |
| 侯國東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52 | 上午 11:36 |
| 馮沛賢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4 | 會議結束     |
| 魏芷茵女士 (秘書) |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

#### 應邀嘉賓

|       |                           |
|-------|---------------------------|
| 黃依凡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
| 蔡麗芬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
| 溫惠炎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 列席者

|       |                        |
|-------|------------------------|
| 何錦山先生 |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屯門北   |
| 葉嘉鋒先生 |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工程師/屯門中   |
| 莫家聲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
| 湛雪英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 (新界西)    |
| 李興亞先生 | 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
| 廖子昌先生 | 警務處屯門警區交通隊署理警署警長       |
| 尹彥超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
| 楊晉偉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
| 莫慶祥先生 |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李坤漢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
| 龔樹人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
| 勞俊衡先生 |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缺席者

|               |       |
|---------------|-------|
| 蘇愛群女士, MH     | 屯門區議員 |
| 何俊仁議員         | 屯門區議員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羅煌楓教授, JP     | 屯門區議員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德豪先生         | 增選委員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代表交委會感謝已調職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黎明慧女士，同時歡迎接任的湛雪英女士及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通過 2014-2015 年交委會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A) 2014-2015 年度屯門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49 號及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61 段)

6. 主席歡迎運輸署黃依凡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蔡麗芬女士、黃亮霆先生、溫惠炎先生及楊晉璋先生出席會議。

7.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第六次會議上通過 60M／66M／61X／66P 的修改方案及分階段削減 58P 班次，請運輸署於 10 月推行並於 12 月向委員會報告；而 59A 及 259B／259C／259E 路線則暫時維持不變，並會於是次會議繼續討論。為了於是次會議上報告最新進展，運輸署準備了補充信件並透過秘書處於 11 月 13 日電郵給委員，以便委員可預先知悉有關內容。此外，秘書處在席上派發一封市民反對 66M 改道的信件。由於上述改道方案已獲交委會通過，主席表示稍後會回覆該名市民，告知有關討論內容及結果。

8. 有委員指出交委會通過 66M 等修改方案時，議決於推行兩個月後進行檢討。因此，主席可考慮於檢討完成後才回覆，確保關心該事項的人士如工廠工人可獲諮詢及得悉結果。

9. 主席回應表示，會議記錄和錄音是公開的資料，可供有關人士查閱從而得知檢討結果，而議會亦不可能通知全部人士，因此無須等兩個月後才回覆。

10. 多名委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支持主席的做法，並補充表示市民可旁聽有關會議；

(b) 表示信件的内容可包括兩個月後檢討的資訊；

(c) 表示是項議題已於交委會討論多次，亦曾獲媒體報道，但無法保證所有市民均可知悉討論的内容。因此，只要交委會的決定符合程序，而交委會亦已充分考慮不同的客觀因素便可，更何況交委會將於推行兩個月後進行檢討；

(d) 認為不應對信件内容無限放大，亦無須於席上派發信件，可以電郵方式分發及由秘書代為回覆。同時，發信者都有責任翻看會議記錄，以及交委會應以居民整體福祉作出決定；

(e) 認為信件提出沒有區外巴士駛經杯渡路是一個新論點，要求運輸署收集區外市民乘車到屯門上班的數據；以及

(f) 表示 66M 改道後，大興邨的居民乘搭該路線可節省十分鐘，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有於巴士站張貼告示，公布新路線安排，故秘書處可按慣常做法回覆市民。

1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發信者未必清楚交委會討論內容的細節。至於回覆方面，由主席親函或秘書代行均可，亦可考慮夾附相關會議摘要，信件内容可說明運輸署將於兩個月後報告進展，讓市民自行查閱相關會議記錄。

12.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交委會已通過該路線的修改方案，他無意提交上述市民的信件供委員討論，他請秘書代為回覆。隨後，他請運輸署代表報告是項議題的進展。

13. 運輸署黃女士向委員簡介截至 10 月份的進展及跟進工作(見附件一)。

14.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已自行視察班次三次，每次均發現 60M 班次不準。另外，他指出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曾於會議上議決於繁忙時間(即早上 7 時至 9 時)為 60M 加兩架巴士，查詢現時署方把時間改為早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的原因；
- (b) 表示若 259B 及 259C 載客量不足，署方應先考慮把該線駛入轉車站以紓緩 260X 的載客壓力。此外，59A 應如 52X 一樣，回程時於荔枝角加設分段收費，為前往長沙灣的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
- (c) 查詢 259B 的三個班次會否不停新屯門中心(即屯青里)，以及署方有否就削減 259C 的班次諮詢新屯門中心的法團；
- (d) 查詢署方削減 259C 班次的理由及數據、如何縮減 259E 的班次、會否把多出的巴士資源投放於 59M，以及 259X 於何處開出。她續表示，運輸署對 59A 的修改方案只屬分階段取消路線的安排；
- (e) 表示發現有班次不準的現象，早上 8 時 30 分後的班次明顯較疏，要求署方盡快處理及提供時間表，並補充表示經於多處觀察顯示，居民於尾站(即豐景園)未能上車；
- (f) 表示不能接受 259B 及 259C 削減班次，認為居民由屯門至觀塘全程都要站立，十分辛苦，建議署方把路線駛經轉車站以接載屯門西北出九龍方向的市民；
- (g) 表示 60M 有班次不公平的現象，使部分班次十分擠迫，建議運輸署改善此問題；
- (h) 認為 60M 及 66M 的更改路線是用一區居民的痛苦換取另一區居民的利益。此外，若 59A 縮短路線，將對前往葵涌貨櫃碼頭的居民造成不便，而運輸署更可能因轉車站已有 67M、58M 等類

似路線而於稍後取消 59A；

- (i) 表示根據安定及兆麟的視察結果，發現只於早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加密班次並不足夠，另外，班次不均亦導致等候時間較長；以及
- (j) 建議運輸署研究設立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巴士位置及載客情況，方便市民找尋合適的交通工具。

15. 主席向運輸署莫先生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推行不同措施(如半空車等)，協助解決尾站乘客不能上車的問題，並請運輸署黃女士回應。

16.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 60M 號的服務並會安排實地調查。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方案，包括研究調整班次或安排半空車等。

17. 運輸署黃女士的回應如下：

- (a) 會繼續監察九巴的服務；
- (b) 259B 會駛入屯青里並於該處設分段收費；
- (c) 縮短 59A 線的同時亦會將收費下調；以及
- (d) 由於乘客量不多，估計即使 259B 及 259C 的班次被削減，亦能應付有關的乘客量，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

18. 主席表示，明白九巴要善用資源及按實際情況處理，惟 59A 一小時一班確實太疏。

19. 多名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或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運輸署不應偏幫巴士公司，以及 59A 應實行分段收費，給當區居民多一個選擇；
- (b) 表示明白最近巴士有較多改道安排，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夠多與區議員溝通，以及按實際情況考慮路線重組；

- (c) 認為運輸署計劃取消 59A，是因市民可乘搭 59M 於轉車站改乘 67M 或 58M；以及
- (d) 認為削減兩班 259C 太多，應先考慮駛進轉車站。

20. 運輸署黃女士及九巴蔡女士回應上述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59A 於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量偏低，惟九巴仍希望維持服務以便居民有多一個選擇。在繁忙時段則會保持單向班次服務；
- (b) 59A 的乘客可選擇乘搭比較快捷的 59X 或先乘 59M 再轉乘 234X，以享受轉乘優惠(後者的雙程收費與 59A 的收費一樣)。另外，由於大部份乘坐 59A 的乘客都是前往葵涌一帶，當該線縮短至葵涌後，全程車資將會向下調整並令該類乘客即時受惠；
- (c) 259C 本來只有四班車服務新屯門中心，重組路線後連同 259B 駛入屯青里，會增至五班；
- (d) 署方須認真考慮 259B 及 259C 應否駛進轉車站，因要預留位置給新路線，以免造成擠塞；以及
- (e) 259E 的服務時間(即早上 5 時 40 分至 9 時)較長，頭尾部分班次只有約十多個百分點的載客率，故會先考慮把資源投放於更有需要的路線。

21. 兩名委員繼續查詢或表達意見如下：

- (a) 查詢 259B 於屯青里設分段收費的詳情、259E 削減哪些班次及會否為 59M 加班，以及 259X 的安排；以及
- (b) 表示據她所知，只有 60M 轉乘 234X 才有轉乘優惠，不肯定 59M 轉乘亦同樣有優惠。此外，她重申運輸署應先安排 259B 等班次駛入轉車站，如果載客量依然不足才考慮縮減。

22. 運輸署黃女士回應表示，259B 於新屯門中心的分段收費為 13.7 元，而 259C 是根據乘客量而縮減班次，署方會繼續觀察如何分配其他班次。至於 259X 將於龍門居及轉車站各有一班車開出，日後

將視乎乘客需求研究是否將路線再作調整。她續表示，署方已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方案，希望大家能理解個別路線因客量低而需作出的班次的修改。

23. 九巴蔡女士補充表示，相信巴士公司已解答了委員們的提問，當中亦沒有大的分歧，希望委員讓九巴先行實施修訂方案。

24. 有委員表示不能接受 259X 的安排，並申報利益，表示他為龍門居法團主席。

2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通過第一階段的路線更改(即 60M／66M／61X／66P 的修改方案)，但由於大家不同意交委會文件 49 號當中的第二階段的路線方案(即 59A、259B／259C／259E／259X)，他請運輸署再加研究及修改，然後提交交委會討論。

26.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不反對先實施第二階段所提及的分段收費安排，但認為運輸署及九巴應先實施分段收費，以表誠意。

27. 運輸署黃女士回應表示，建議將就有關第二階段的路線方案的意見稍後書面回覆秘書處。

28. 有委員表示，反對部門藉書面交代以避免諮詢委員會。

29.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再加研究及修改，然後提交相關巴士路線方案讓交委會討論。

運輸署

30. 在進入議程的討論事項前，有委員指出，就上次交委會會議上討論的「要求遏止交通交匯處噪音問題」議題，運輸署已回覆有關通宵停泊巴士的統計，惟沒有回應九巴非法泊車的問題。

31.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部份獲批准停泊巴士的位置是自 90 年代批出，因當時所用的巴士車種與現今的車種已有所不同，故實際可停泊的巴士數目遠比獲批准的數目為少。當巴士公司因應其實際運作情況向運輸署申請通宵停泊巴士時，署方會經過公眾諮詢，收集和聽取居民的意見後，才會批准相關申請。署方理解巴士公司通宵停泊的部分原因是為了穩定早上的班次，會繼續與巴士公

司密切留意通宵停泊巴士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32. 主席查詢於巴士總站通宵停泊的巴士會否構成非法泊車。

33.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如需要在巴士總站停泊巴士必須向署方提出申請，並於取得署方批准後方可於巴士總站停泊巴士。在收到巴士公司的申請後，運輸署會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向相關部門和附近居民諮詢及收集意見，並根據收到的意見制定批准巴士公司通宵停泊巴士的條件，包括通宵停泊巴士的數目、停泊的時間、用途等。此外，如果通宵停泊的巴士不遵守其他交通規例，也會被檢控。

34. 九巴溫先生補充表示，所有於巴士總站及工廠區九巴車廠附近通宵停泊巴士的安排均已獲得運輸署批准。

35.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九巴不把巴士停泊於原有巴士廠位置，反而把巴士廠出租，然後向運輸署申請其他位置停泊巴士，有官商勾結之嫌；
- (b) 表示提交議題時，要求運輸署於考慮穩定早上班次的同時，亦要做好隔音措施；以及
- (c) 表示九巴把震寰路的巴士廠租出，然後申請將把巴士泊於附近的道路，造成擠塞，認為應重新審批相關停泊申請。

36. 九巴尹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於 1974 年在公開市場以市價投得屯門市地段第 80 號於震寰路的工廠物業作巴士裝嵌用途。由於該廠房內有柱位，不適合作泊車用途，因此九巴從未用作泊車廠，後來因應將巴士裝嵌工序步驟外判而獲政府同意把該物業從九巴專營權中剔除，由九巴母公司持有，於 2011 年把它出租。

37. 運輸署莫先生補充表示，理解委員關注於巴士站及露天位置通宵停泊巴士會影響附近居民，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巴士通宵停泊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按實際情況研究改善方案。

38. 多名委員續發表意見如下：

- (a) 懷疑政府是否以公開市場價格把第 16 區土地租給巴士公司；
- (b) 表示巴士公司不應把租金收入自專營權中剔除，以平衡巴士票價，委員會應去信有關部門反映意見；以及
- (c) 表示運輸署和九巴應於下次會議交代事件，否則委員會應去信運輸署及運輸及房屋局要求交代，並將副本送交廉政公署以表達關注。

39. 主席總結表示，上次會議並沒有決定要續議是項議題，有關委員應於通過會議記錄時提出意見。此外，如有需要，亦可考慮去信運輸署查詢事件。

## **討論事項**

### **(A) 要求 B3X 及 B3M 於何福堂巴士站增設停站**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59 號)**

40. 文件提交人表示，運輸署已為有關路線於新墟、紅橋增加往北的上車站，他現提出於紅橋、遠東發展屯門中心大廈增設停站讓市民下車。他認為由於早前該位置正進行隔音屏障工程，加上有關路線於玫瑰花園增設巴士站會帶來危險，故他未有提出有關建議。他說明提出此建議的原因：(i) 隔音屏障工程已經完成；(ii) 巴士站位置已向北移；(iii) B3X 及 B3M 停泊該站前已選定行車線，不會造成危險；以及(iv)可回應第 10 區居民於該處增設落客站的要求。

41.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指，署方歡迎有關建議，並會和巴士公司研究。署方曾前往該處視察，初步認為在服務網絡方面，可以考慮於該處設中途站。然而，他續提出其他相關的觀察如下：

- (a) 巴士站屬弧形設計，巴士公司擔心快線車輛看不到巴士離站而造成危險，要先進行試車，以觀察路面情況；
- (b) 屯門公路於某些時間會比較多車，導致巴士可能需要等候較長時間才可離站，若巴士等候時間太長將會影響班次的穩定性；
- (c) 於繁忙時段，城巴在深圳灣總站會同時準備兩至三架 B3X 讓乘客登車，並一同開出以疏散人潮，但何福堂巴士站的長度最多只能容納兩架巴士，若 B3X 及 B3M 同時於該處停站，有機會使

後方的車輛伸延至屯門公路而影響安全；以及

(d) 會研究是否只於指定時段設中途站的可行性。

42. 主席表示必須考慮安全的問題，建議先讓 B3X 於有關巴士站停站。

43. 有委員表示，城巴應考慮將 B3M 改行青山公路以解決當區居民的需求，因該巴士站現只有兩條通宵巴士線停站，如日間有其他巴士路線靠站可能會造成危險，但青山公路相對較少彎位及車輛，亦有附近的巴士站選擇，如達人坊、玫瑰花園等，方便當區居民下車，從而解決問題。

44. 城巴龔先生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a) 按現行的資源配套及運作，B3M 改行青山公路經何福堂到富泰的路線不可行，而且城巴已於早前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解釋過此方案會產生其他問題，因此要保留現有路線；以及

(b) 文件提交人提出的建議可行，但如運輸署所述，若同時開出兩至三架 B3X，它們便不能同時進入巴士站，因為巴士站的長度有其建造標準，而在實際操作上亦要視乎司機技術及路面情況。要避免出現「龍頭鳳尾」的情況，建議先試行安排 B3M 於該處停站。城巴會配合運輸署試車，有結果後會再向交委會報告。

45. 文件提交人回應表示，城巴應先試行安排 B3X 於該處停站，因該路線的班次較密。此外，他認為巴士於有關巴士站停站前，早已選定行車線，而且該巴士站的長度亦足夠，日間停泊兩架巴士應該沒有問題。

46. 城巴龔先生表示，選擇 B3M 或 B3X 進行試車並沒有衝突，測試後將向大家提出建議方案。

47. 主席請運輸署及城巴先就有關巴士線於何福堂巴士站停站進行測試。

運輸署、城巴

**(B) 要求速建十號幹線(北段)**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60 號)**

48. 文件提交人表示，是項議題涉及政策，理論上應該由政策局回應，但於會議前沒有收到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的回覆，希望於收到回覆後再跟進。

49.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指，因應本港的新發展，政府不時會按內部資源檢視新策略性道路基建的需要，現正興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進行其他工程以完善新界西北發展網絡(如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並會繼續檢視各項長遠的公路基建建議，以應付新界西北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2007 年公布的「香港 2030 研究」的結果曾建議新界西北的策略性南北連線之中，有一條大欖涌隧道及青龍大橋的走線，該定線最近已重新命名為十一號幹線。長遠而言，十一號幹線是一個會被考慮的可能性替代方案，以解決未來大欖隧道和汀九橋的預期交通增長，但落實與否及時間表仍取決於新界西北區的實際發展步伐。

[此時，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50.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澄清署方的回應是否意指藍地至掃管笏之間的隧道及整條十號幹線已經消失，並補充表示，較早時與運輸署署長會面時她並沒有更正十號幹線的名稱。此外，洪水橋將會發展，令屯門區內及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增加，認為署方不能再拖延建設該路線；
- (b) 向運輸署代表查詢十一號幹線是否指近井頭村的東繞道，如果是的話，請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因已拖延了近 20 年。而且，今次署方就十一號幹線的回應與其他運輸署代表不同，認為應把此議題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以便運輸署聽取資料和意見，及早開始研究；
- (c) 詢問十一號幹線是否十號幹線，並補充表示主席曾表示應把此議題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 (d) 要求運輸署應就會議上的答覆作出回應，提供書面回覆及相關的詳細資料及出處(如政府部門的網頁)，以供委員參考，因她

從網上資料得知十一號幹線是一條連接太子道和觀塘之間的道路。她同時查詢興建十一號幹線的時間表，並表示若要於 2030 年使用該路線，現在便要開始討論。此外，她指出北大嶼山幹線亦能有效紓緩屯門的交通量，要於 2018 年前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作出跟進，故建議把十號幹線的議題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討論，而運輸署亦須於下次會議上報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安排；

- (e) 指出深西通道已通車七年，署方有預留接駁位建十號幹線，但似乎距離建成還是遙遙無期，即使有 2030 年的計劃亦不應拖拉或擱置，無論由哪個工作小組負責亦要繼續跟進；以及
- (f) 表示突然收到有關此幹線的新消息，希望政府可盡早向區議會交代最新的計劃及設計。

51. 運輸署何先生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a) 十一號幹線和前稱十號幹線的走線是一樣的，只是更改了名稱。政府會不時更新主要幹道的名稱；
- (b) 此幹線與東繞道不同，署方會研究不同路線的效益，務求解決交通問題；
- (c)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可紓緩屯門至赤鱗角、東涌、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出入境對於屯門公路的交通負荷；以及
- (d) 至於十一號幹線方面，若新界西北發展上有需要和有時間表，將適時詳細諮詢區議會。

52. 副主席表示，建議把此議題與上次會議討論過的相關議題，即屯門公路分支路及藍地石礦場通往元朗公路的建議，一併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53. 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更改名稱只為隱藏當年於立法會財委會否決方案的事件，並表示贊成副主席的建議，即署方應盡快向區議會解釋，然後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及

- (b) 查詢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在規格上能否邀請政策局的官員出席會議，希望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能幫助協調。此外，她再次要求運輸署代表提供有關十一號幹線的資料。

54. 運輸署何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此號幹線的最新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給各委員，而時間表則須視乎新界西北發展的步伐而定。

運輸署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由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已被命名為十號幹線，為避免引起混淆，所討論的十號幹線可被稱為「前十號幹線」。]

5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表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故架構上比其他工作小組層次為高；但由於它是個非定期的工作小組，秘書處會就議題的內容邀請不同部門或職級的官員出席，例如副局長曾出席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規劃大綱圖的議題，可見出席的官員是視乎議題背景而定的。此外，於今次會議前，他亦同時向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查詢過，得悉局方希望運輸署先於是次會議向委員交代。

56.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始終比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有較高規格，而此項議題其實牽涉港珠澳大橋伸延及西繞道等未來發展，並非單純的交通問題。他續表示，以往亦有副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出席該工作小組的會議。另有委員表示，希望秘書處能將有關會議的文件分發給所有委員，即使他們當中有些並非該工作小組的成員。

57. 副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將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她和主席均補充表示，該工作小組已包括不同背景的成員，但同意把文件分發給所有人。另有委員表示，所有議員可自由加入該工作小組。

[此時，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C) 要求於屯門市中心 B3/ B3M/ B3X 巴士車站增設輪椅輔助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61 號)**

58. 文件提交人表示，附近很多居民到市中心站乘搭 B3 系列巴士前往深圳灣，為輪椅使用人士帶來不便，例如輪椅使用人士的排隊位置沒有上蓋或被其他乘客佔據。她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更清晰的排隊指示，並於輪椅使用人士的排隊位置設上蓋，以及移除近上車位置的石柱，方便他們上車。她查詢城巴就此議題將有何跟進工作。

59.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已於該處實地視察過，現時該站設有供輪椅使用人士的排隊位置及現時巴士上蓋已覆蓋該位置，但於繁忙時段，由於候車乘客及人流較多，該位置有機會被其他乘客所使用。石柱的作用是避免車輛輾上行人路，阻礙巴士站的運作。如有需求，可考慮移除部份石柱，令輪椅使用人士上車時更加方便。署方已要求城巴訓示屬下職員，留意輪椅使用人士的需要，並加設通告鼓勵乘客預留位置讓輪椅使用人士上車。

60.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該巴士站，以研究擴充巴士站的可行性。他並補充表示，應增設指示讓輪椅使用人士知悉可利用面向西鐵站的升降機進入商場。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完成。]

**報告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 –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62 號)**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61.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62. 委員省覽文件。

63. 有委員向路政署查詢第 44 區小巴站的工程何時動工，因小巴停泊位置已被圍封，小巴司機須於慧豐園對出的位置停泊小巴，不單引起居民不滿，亦多次被警方檢控及罰款。

64. 路政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施工令，工程預定於2015年4月至10月推行。現時署方正準備前期工作、申請土地及撥款及臨時改路措施。

65. 主席查詢警方可否在工程完成之前，就小巴停泊問題酌情執法。

66. 警務署李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因應收到的投訴及交通情況檢控有關車輛。

67.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建議警務署和小巴代表磋商，彈性處理泊車問題；

(b) 表示既然圍封地點仍未動工，應容許小巴暫時停泊於該位置，而運輸署和路政署應實地視察有關地點；

(c) 表示公共交通服務值得通融處理，但不是縱容；

(d) 表示若九巴可以申請泊車位置，小巴亦應該可以，以解決地區矛盾；以及

(e) 表示市民經常反映 44 號小巴班次不足，運輸署及路政署應聯手解決小巴泊位問題，以改善民生。

68.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小巴營辦商有責任按其營運安排自行安排位置停泊小巴。現時，小巴公司亦可於上水總站或屯門西鐵站的專線小巴站停泊小巴。署方會繼續與小巴公司商討其泊車的安排。

69. 路政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並沒有圍封該地點，正向地政署申請 STLA(簡易臨時撥地)以計劃工程。

70. 地政署莫先生回應表示，首次得知有關事宜，將盡快跟進。

71.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因應工程影響而安排地方供小巴暫時

運輸署、

停泊，並請路政署繼續跟進工程。

**(B) 運輸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4 年第 63 號)**

72.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檔號：HAD TMDC/15/25/TTC/14

## 2014-2015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

經9月份交委會商討後，所作的修訂建議如下：

| 路線   | 原有建議重點                            | 修訂建議內容重點                       |
|------|-----------------------------------|--------------------------------|
| 259B | • 合併第259B及第259C號線提供四班由屯門碼頭往尖沙咀的班次 | • 維持現時第259B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班次往尖沙咀      |
| 259C |                                   | • 第259C號線早上繁忙時間改為兩個班次由新屯門中心開出  |
| 259E | • 取消路線                            | • 維持路線服務，縮短服務時間並修訂班次時間表至提供六個班次 |
| 259X | • 平日早上繁忙時段不停站直達九龍灣商貿區及觀塘碼頭        | • 維持原有計劃不變                     |

4

第一階段 -  
已於2014年 10月11日實施

- 重組第 60M、61X、66M 及 66P 號線
- 加強第58M號線的服務及調整第58P號線的服務
- 第66X號線加停屯門公路轉車站

2

經9月份交委會商討後，所作的修訂建議如下：

| 路線                         | 原有建議重點                          | 修改建議內容重點                                                                                                                                            |
|----------------------------|---------------------------------|-----------------------------------------------------------------------------------------------------------------------------------------------------|
| 59A                        | • 修改運作時間為繁忙時間單向服務並縮短路線至葵涌道(葵芳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原有建議以分階段實施</li> <li>• 首階段會維持平日日間非繁忙時間雙向每小時一班的定點班次服務</li> <li>• 次階段會密切留意重組後的客量情況，並按需求適切地調節服務水平</li> </ul> |
| 59X、60X、63X、66X、67X 及 260X | • 新增往屯門方向於屯門公路轉車站的分段收費          | • 維持原有建議                                                                                                                                            |

5

## 第60M、61X、66M/66P及58P號線重組後情況

| 路線      | 10月11日路線重組後情況                                                                                                                         |
|---------|---------------------------------------------------------------------------------------------------------------------------------------|
| 66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屯門區內行車路線後，行車時間較以往節省8至10分鐘</li> <li>• 於早上繁忙時間，往荃灣方向每小時之最高載客率約為60%</li> </ul>                |
| 60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長路線後，於早上繁忙時間，在屯門鐵路站總站上車乘客平均每班約5人，與預期相若</li> <li>• 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兩個班次，往荃灣方向之最高載客率低於70%</li> </ul> |
| 61X     | • 情況與重組前相若                                                                                                                            |
| 58P/58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組後，第 58P線每小時之載客率介乎20%至70%之間</li> <li>• 往良景方向的58M線於同一時段的載客率約為75%</li> </ul>                  |

3

第二階段 -  
預計於 2014年 12月底前一併實施

- 包括第 259B、259C、259E、259X及59A號線之重組建議
- 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增設分段收費
- 以及重組後巴士資源再分配的安排

6

## 重組後巴士資源再分配的安排

- 重組後所省下的巴士資源將分配至以下項目：

| 改善項目                                      | 車輛數目 |
|-------------------------------------------|------|
| 加強第59X、258D、259D、263、960系列及961系列並新增259X號線 | 5    |

7

## 宣傳路線重組實施安排

- 將路線修改安排的資料上載巴士公司的網頁
- 印製單張分發予屯門區乘客
- 巴士公司會在有關路線沿途各站張貼告示，以及在主要的巴士站安排服務大使通知乘客最新的車務安排
- 在修改路線實施初期，巴士公司會派出外勤人員在區內主要巴士站協助有需要的乘客

8

謝謝

9